

审批表》，经局领导批准当日予以立案调查。

2022年1月6日，经营者罗细英提供了12月4日的土豆购进单据复印件一份，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2022年1月6日，罗细英来我局董塘市场监督管理所办公室接受询问调查，执法人员制作《询问笔录》一份，据罗细英述：该托管机构厨房内架子上篮子内存放的土豆，分别是12月4日和12月7日购进的，采购回来后直接放在厨房架子上，未放进冰箱，红色塑料袋里装的土豆是12月7日购进的，至案发日止未发芽变质；直接放在篮子内的发芽土豆是12月4日从韶关华南批发市场采购的，共购进36斤，1.2元/斤，12月6日午餐食用了该批次的土豆。2021年12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在托管机构厨房内发现的发芽土豆，因为厨工想把发芽土豆拿回去种，所以未及时清理。

2021年11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督检查时，发现罗细英负责的幼儿园仓库内有发芽土豆，已对其进行教育口头警告，责令其立即改正。

经查，仁化县石塘乐学堂托管中心，2018年7月16日取得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2018年09月06日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罗细英。2021年12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在当事人厨房内菜架子上发现有土豆，其中部分已发芽，根据《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

范》附录 G《餐饮服务预防食物中毒注意事项》第一条第五项第 2 目的规定：“食物中毒常见原因（五）植物性食物中毒 2. 在一定条件下，可食的植物性食品产生了大量有毒成分，加工制作时未能彻底去除或破坏有毒成分。如马铃薯发芽后，幼芽及芽眼部分产生大量龙葵素，加工制作不当未能彻底去除龙葵素；”、第二条第五项第 4 目的规定：“预防食物中毒的基本方法（五）预防常见植物性食物中毒的措施 4. 发芽马铃薯引起的食物中毒。将马铃薯贮存在低温、无阳光直射的地方，避免马铃薯生芽。”，土豆应贮存在低温、无阳光直射的地方，避免生芽，发芽土豆属于会引发食物中毒的高风险食品。当事人厨房内发现的发芽土豆是 2021 年 12 月 4 日从韶关市华南批发市场购进土豆 36 斤，购进价格为 1.2 元/斤，有购进凭证，于 12 月 6 日制作食用了该批土豆。12 月 7 日，当事人发现该批土豆已部分发芽，于是另外购进了一批，但该批发芽土豆仍存放于厨房架子上，未及时清理。

对照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尚不构成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1 年 12 月 8 日获取《现场检查笔录》一份，现场检查拍摄的照片 8 张，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和土豆发芽变质的情况。

2.2021 年 12 月 8 日获取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食



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以及 2022 年 1 月 6 日获取的经营者罗细英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该托管机构的资质情况。

3.2021 年 12 月 8 日现场检查提取该园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的《食品留样记录》复印件 1 份，证明该批土豆购进后制作使用情况。

4.2022 年 1 月 6 日，对经营者罗细英进行询问调查，制作《询问调查笔录》1 份，证明土豆的购进渠道、数量、使用等情况。

5.2021 年 3 月 23 日对罗细英进行询问调查，制作《询问调查笔录》一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罗细英进行口头教育警告，责令其立即改正等情况。

本局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仁市监董罚告〔2022〕1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进行了陈述申辩，对处罚幅度申请予以减轻或者从轻处罚。本局经过复核，当事人能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对当事人的陈述意见予以采纳，给予减轻处罚。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警告后仍不改正，未按要求贮存食品，发现发芽变质的土豆不及时清理，存放于厨房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

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规定，属于未按要求贮存食品、未及时清理变质食品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的规定，由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七）项第3目（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综合考虑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给予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责令停业两天，并处罚款柒仟元。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韶关市仁化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规定的方式，到指定银行（建设银行韶关市分行、工商银行韶关市分行、农业银行韶关市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韶关市分行、韶关市农



村信用合作联社)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本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仁化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